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张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张涛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瑞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中医医院院长职务。

免去：

李健同志的天津市蓟州区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尹学芸同志的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孔宪波同志的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